

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 “5·14”一般机电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5·14”一般机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一、事故概况及调查情况

2024年5月14日，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以下简称长滩煤矿）发生一起一般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7.56万元。

5月15日，内蒙古局牵头成立了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5·14”一般机电事故调查组，6月17日，事故调查组向内蒙古局提交了《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5·14”一般机电事故调查报告》，6月18日，内蒙古局对该起事故调查进行批复，对8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中2名责任人根据矿内制度给予处分，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4月16日，内蒙古局会同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成立了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5·14”一般机电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

简称评估组），并制定了评估方案。评估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座谈问询、走访调查、现场抽考等方式，对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根据《关于长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内锦能发〔2024〕31号）文件，政务处分2人，已全部落实。

2.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8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共计79.3817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二）事故责任单位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长滩煤矿作出行政罚款7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长滩煤矿聘请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专职教师组织全员培训《两办意见》、《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采掘办公楼制作了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内容学习展板，制定了长滩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细化清单96项，已完成17项，常态化持续推进60项，剩余19项到2026年底前完成。针对本次事故开展机电运输专项隐患排查，查出问题247条，并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落实加强机电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长滩煤矿重新建立各类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工的职责。针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机电检修等高风险环节作业，严格执行“一工程一措施”要求，并建立带班矿领导、带班区队长和当班班长现场进行盯防管理制度，综掘机、装载机等移动设备安装电子围栏，从技术角度保障掘进工作面机电运输安全。

（三）落实加大人员不安全行为管控力度情况

长滩煤矿重新建立人员不安全行为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查抓不安全行为的目标和责任，矿领导，科室、区队正职，安全员均下达不安全行为指标，全矿井常态化开展不安全行为专项整治，对发生不安全行为的人员进行帮教并严格考核。事故发生后监测监控办公室对重点作业场所增加了 22 个视频监控，做到了“无视频，不作业”，全程视频监控重点作业场所。

（四）落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长滩煤矿修订完善了年度培训计划，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事故发生后开展 5 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各区队每 2 月开展规程措施专项安全培训，锦泰集团公司每季度、长滩煤矿每月、各区队每周开展警示教育学习，不定期开展安全分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专项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与安全意识。

五、综合评估意见

经评估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定，长滩煤矿“5·14”事

故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有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已基本落实。但矿井安全管理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例如不安全行为管理制度未明确科队副职查处不安全行为指标；未建立视频倒查不安全行为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培训签字不全；抽考 21 名管理人员，1 人未通过等，共查出问题 8 条，现场反馈监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六、相关工作建议

煤矿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落实“八条硬措施”中各项要求，全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对规程措施补充完善，保证规程措施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持续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和技能，助力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